

致辭

立法會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二讀《2016年證券及期貨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發言全文（只有中文）

2016年1月27日（星期三）

以下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今日（一月二十七日）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二讀《2016年證券及期貨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的發言全文：

代主席：

我謹動議二讀《2016年證券及期貨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。

《條例草案》的主要目的是修訂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，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新結構引入香港。

由於《公司條例》對公司減少股本設有種種規限，因此，開放式投資基金在現行法例下，只可以單位信託的形式成立。

擬議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結構容許基金以公司結構成立，但同時可以靈活發行和註銷股份，以便投資者買賣基金。這類基金架構在國際上已越趨普遍。

為香港引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，會提供多一種基金結構選擇，為基金經理締造更為靈活的營商環境，從而吸引更多基金來港註冊，有助拓展不同類型的基金及銷售網絡，把香港發展成為基金產品的來源地。

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是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，結構上屬股本可變動的有限法律責任公司。它們結構上包含一般有限公司的特點，即具備法人資格和法團成立文書、須由承擔受信責任的董事局管治，以及股東的法律責任只限於他們所持公司股份的未繳款額。

作為投資工具，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有以下特點：

（一）不會受減少股本的規則所限，而可以靈活調整股本，讓股東可認購和贖回股份；

（二）不會受從股本中撥款作出分派的規限，在符合償付能力和披露規定的情況下，可以從股本中撥款作出分派；以及

(三) 若因商業理由而要終止運作，可利用簡化的終止運作安排。

鑑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性質為投資基金，我們建議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（證監會）擔任主要監管機構，並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為該等公司註冊並加以適當規管。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成立、管理、運作及業務等事宜，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將會賦權證監會訂立相關附屬法例和發出有關守則或指引。至於成立為法團的事宜及相關法定企業文件的存檔工作等，將會由公司註冊處負責。

在便利市場發展之餘，擬議的制度亦包含足夠的投資者保障措施，包括：

(一) 該等公司的董事、投資經理及保管人須符合基本資格規定；

(二) 董事局須承擔公司一切事務的法律責任，為股東發揮多一重監察作用；

(三) 投資管理職能轉授予由董事局委任的投資經理，而該投資經理須獲證監會發牌或註冊；

(四) 公司資產必須託付予獨立保管人妥為保管；以及

(五) 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成立並向公眾發售的基金除了必須註冊外，還須向證監會申請認可，並遵從《證監會手冊》的相關規定，包括有關的披露規定。

代主席，擬議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，是一項回應市場需要更具彈性的投資基金工具的建議。我們已就建議諮詢公眾和業界，回應者普遍支持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引入香港。我期望議員能夠支持《條例草案》，以便早日落實建議，使香港的基金註冊平台更趨多元化，帶動相關行業的發展。這既可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，亦可進一步促進香港金融服務業的整體發展。

代主席，我謹此陳辭。

完